"利之所在,害亦从生"

——苇草、苇地与清代畿辅水利

邵华

(中央民族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北京 100081)

【摘 要】芦苇是对清代畿辅水利与民众生计影响颇大的植物,遍布泊淀边缘地带,称为苇地。作为一种土地类型,苇地对畿辅河工亦有重要意义。苇草在清代河工中应用广泛,是重要物料。苇地不止是苇草种植的土地,也从滩地垦殖、地方财政等方面影响畿辅水利。苇草在民众生活中也有重要价值,不仅有利于滩地垦殖,也可保证水灾时有一定收入,还是燃料和手工业原料。尽管如此,苇草苇地、滩地垦殖、畿辅水利之间仍呈现出"利之所在,害亦从生"的关系。在地方人士看来,苇草之利不仅微薄,也不稳定。苇荡还是蝗虫渊薮。苇地密集、芦苇丛生加速泥沙淤积,加快河床抬高,降低泊淀蓄洪能力,加大了清代畿辅水利治理的难度和投入。

【关键词】芦苇; 苇地; 滩地; 畿辅水利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4)05-0106-12

"Where there is benefit, drawback comes along":Reed, Reed Land, and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of Qing Dynasty in Jifu(義輔) Area

SHAO Hua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Reed was a plant that had a great impact on water conservancy and livelihoods of the people in Jifu district. As a land type, reed land was also important. Reeds were widely used in river engineering as a kind of important material. Reed land was not only land for planting reeds, but also affected the water conservancy of Jifu area in terms of land reclamation and local finances. Reeds were also valuable in the lives of the people, not only for bottomland reclamation, but also to ensure a certain amount of income when flooding. Reeds were also important as fuel and raw materials for handicrafts such as mat weaving industry. In spite of these benefit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reeds, reed lands, the reclamation of the beaches, and the water conservancy in Jifu area was like the saying: "where there is benefit, drawback comes along". For local people, benefits of reeds were not only tiny, but also unstable. Reed lands were also breeding ground for locusts. For the water conservancy of Jifu area, reed lands accelerated siltation and riverbed elevation, reduced flood absorption capacity of lakes and pools, thus increased the difficulty of water conservancy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of Qing government.

Key words: reed; reed land; bottomland; water conservancy in Jifu area

[收稿日期] 2023-10-30

[基金项目] 中央民族大学青年教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晚清民国畿辅地区的旗地、财政与族群交融"(2024ZLQN09);中央民族大学青年学术团队引领计划项目"近代中国的国家治理与内外关系"(2023QNYL06)

[作者简介] 邵华(1994-),男,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师资博士后,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社会环境史。

近年来,随着水利史、环境史研究的扩展,两种研究取向渐趋融合,并逐渐从探讨水利工程对河道变迁、洪水灾害的影响延伸至探讨河工的人力、物料等需求对沿河地带造成的直接环境影响。实际上,20世纪80年代,彭慕兰在对黄运地区治河工程的研究中已关注到使用秸秆和石头的情况[®]。李德楠、高元杰、邵华、熊帝兵、赵珍等学者对以秸料、苘麻等为主的物料同黄运、畿辅、河南等地方社会之间的互相影响展开了讨论[®]。李德楠、王宇谦又将视野从植物转向动物,对河工中为害堤岸的獾、狐等穴居动物同河道治理的关系进行了分析[®]。

上述研究聚焦于黄河河工建设中的物料需求及环境影响,呈现出水利史研究的新思路。然而,进一步将河工营建、治河方略、地方社会变迁等因素综合考量,关注其与物料变化之间的关联,或许更能发掘地域特色。不同物料同河工之间的关联,亦有待进一步研究。因此,本文以苇草这一极为重要的河工物料为例,探讨物料需求、河工营建、滩地垦殖与开发、民众生计等同自然环境之间的互相影响。

以今白洋淀为核心的地区是华北平原主要的泊淀地带。宋代曾因边防之故,在此地利用原有湖盆,形成连绵不绝的塘泺。自金元明以来,由于河流改道、气候变化以及上游山地开发和植被破坏,该地区泊淀湿地基本处于萎缩态势。特别是清代畿辅河工堤防建设和围垦加剧的背景下,泊淀面积缩小更剧。以北运、永定等河交汇的三角淀为例,其形成于元代,明代中期至清初面积较大,清中期以后则逐渐淤废[®]。芦苇是华北泊淀地带常见植物。20世纪80年代中期,芦苇是白洋淀重要的经济作物,50余万亩水域中约有12万亩苇田[®]。但与芦苇的重要作用相比,史学界对其关注较少。王建革对江南水利开发过程中芦苇、菰等挺水植物的作用进行了研究[®]。李德楠则提及黄河河工的芦苇采办,但关注重点在苇荡地亩的变化[©]。高森则描述了芦苇在海河流域季节性积水洼地和湖泊河流沿岸的广泛种植,也提到民众对芦苇的广泛利用及其与河工用料间的冲突[®]。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本文第一部分探讨畿辅河工中对苇草、苇地的利用,第二部分展现苇草、苇地在民众生计中的意义。在此基础上,呈现畿辅河工、民众生

① Kenneth 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900–1937*, Ph. 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88, pp. 222–235, 435–445. 按,此文经修改后正式出版,即为《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马俊亚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书,但删掉了附录中关于石料、秫秸等价格的核算表格。

② 李德楠以丰县为例,说明了黄河河工影响下,流域内种植制度的变化。高元杰探讨了清代山东运河地区的河工建设中的秸料使用。他认为河工物料经历了从柳束到秸料的变化,使得当地高粱种植面积扩大,征派秸料又给农民带来很大负担。李德楠:《黄河治理与作物种植结构的变化——以光绪〈丰县志〉所载"免料始末"为中心》、《中国农史》2013年第2期。此后他又对苘麻等其他物料展开研究,李德楠:《苘麻在明清黄河治理中的使用及其影响》,《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李德楠:《明清黄运地区的河工建设与生态环境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高元杰:《环境史视野下清代河工用秸影响研究》,《史学月刊》2019年第2期。有关畿辅、河南等地秸料、河工与环境变化的互动,参见邵华:《清中期以降永定河工中的秸料使用》,《中国农史》2020年第5期;熊帝兵:《古代河工"秸料"的变迁与百姓的秫秸负担——以清代河南为中心的考察》,《湖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赵珍:《浮天载地:清代京畿水环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307-323页。

③ 李德楠:《环境史视野下黄河堤防獾害与獾兵设置》,《中原文化研究》2019年第5期。王宇谦:《清代黄河流域堤防与物种生境——以人与獾、狐等穴堤动物的互动博弈为例》、《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④ 王长松、尹钧科:《三角淀的形成与淤废过程研究》,《中国农史》2014年第3期。关于畿辅泊淀的变化,另参见石超艺:《明以来海河南系水环境变迁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石超艺:《历史时期大清河南系的变迁研究——兼谈与白洋淀湖群的演变关系》,《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2年第2期。尹钧科、吴文涛:《历史上的永定河与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年,第234-291页。高森:《清代海河流域湖泊洼淀衰变与社会应对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1年。赵珍:《浮天载地:清代京畿水环境》,第293-307页。

⑤ 崔永春、崔永辉、崔文润:《白洋淀的芦苇》,《河北农业科技》1985年第3期。

⑥ 王建革:《江南环境史研究》,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293-334页。

⑦ 李德楠:《明清黄运地区的河工建设与生态环境变迁研究》,第194-203页。

⑧ 高森:《清代海河流域湖泊洼淀衰变与社会应对研究》,第193-198页。

计与苇草苇地之间"利之所在,害亦生焉"的复杂关系,并对其未曾改观的原因作简要分析①。

一、畿辅河工中的苇草与苇地

(一)苇草与畿辅河工

苇草是清代主要的河工物料之一。康熙以前,黄河河工中柳枝是首选材料,康熙年间以芦苇替代柳枝。苏北滩地盛产芦苇,成为河工物料大宗,清廷由此设立江南苇荡营,专司芦苇收获[®]。但是,具体到畿辅地区,在康熙朝后期以后国家主导的大规模堤防河工之中,未见此类替代关系。反倒是秫秸同芦苇之间有着替代关系。事实上,南河总督白钟山曾说,"苇柴秫秸,原可兼用",灾歉之时,秫秸量少,采买艰难,便有改用苇柴的办法[®]。

芦苇在畿辅河工,特别是厢埽工程、抢筑决口中应用广泛,且例价高于秫秸。根据《直隶五道成规》 所载施工规制,天津、通永二道的厢埽工程普遍使用芦苇,以天津道苇埽工料为例:

表 1

天津道埽厢工程用料表

厢埽规制	苇 (束)	厢垫埽 眼用苇 (束)	大苇绠	小苇绠	麻绳 (条)	夫工	松木 留橛 (根)	签桩(根)
高1丈、长1丈	450	50	7(条,每条用苇3束)	20(条,每条用苇1.5束)	1	18	2	1
高9尺、长1丈	364.5	40	7(条,每条用苇2.5束)	20(条,每条用苇1束)	1	12	2	1
高7尺、长1丈	220.5	24.5	7(条,每条用苇2束)	20(条,每条用苇1束)	1	9	2	1
高6尺、长1丈	162	18	7(条,每条用苇1.8束)	20(条,每条用苇1束)	1	7.5	2	1
高5尺、长1丈	112.5	12.5	7(条,每条用苇1.5束)	20(条,每条用苇1束)	1	6	2	1
高4尺、长1丈	72	8	7(条,每条用苇1.2束)	20(条,每条用苇1束)	1	4.5	2	1
高3尺、长1丈	40	4.5	7(条,每条用苇1束)	7(条,每条用苇1束)	1	1.6	2	1
高2尺、长1丈	18	4	用苇4束		1	0.7		5(长5尺、 径4寸)
高1尺、长1丈	4.5		用苇1束			0.17		5(长4尺、 径2寸)
高9寸、长1丈	3.645		用苇 0.9 束			0.155		5(长4尺、 径2寸)
高8寸、长1丈	2.88		用苇 0.8 束			0.14		5(长2尺、 径1寸)
高6寸、长1丈	1.62		用苇 0.45 束			0.1		5(长2尺、 径1寸)
高5寸、长1丈	1		用苇0.3束			0.07		5(长2尺、 径1寸)

资料来源:[清]高斌纂《直隶五道成规》卷4《天津道》,乾隆八年刻本。

① 此语为宋人李心传论乳香贸易对南宋政权的影响时所作评述,意为乳香贸易一方面对南宋国家财政有所补益,另一方面作为禁榷物却又引发社会动乱,因而称之为"利之所在,害亦从生"。参见[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5《财赋二·市舶司本息》,徐规点校,中华书局,2000年,第330页。转引自年慧龙:《"利之所在,害亦从生":试论宋代乳香贸易的财政意义及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隋唐五代十国史研究室等编:《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1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189页。

② 李德楠:《明清黄运地区的河工建设与生态环境变迁研究》,第195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555页。

除此之外,厢垫工程中,"用苇土各半,每折见方一丈、高一尺用苇二十五束、土五分",至于极险工程,用苇二土一的比例施工。标准的苇束,长一丈、径五寸,价银一分三厘五毫。对比秫秸每束长一丈、径五寸,价银七厘,价格仅为芦苇的二分之一^①。

在北运等河岁修、抢修等堵筑工程中,凡以苇土做埽、铺垫厢埽的工程,称为"苇工",在河工文书中时常可见^②。在一些地方的圩堤等工程中,也仿照使用桩苇等物料建造,如文安县苍儿淀圩堤^③。乾隆二十二年(1757),南运河于山东德州漫口,直隶景州、阜城、交河、故城等地受淹,堵口工程所用芦苇等料,紧急从直隶河间府等处采买运往^④。除以苇、土做埽之外,河工中亦早有"栽茭苇草子护堤"之法^⑤。此法虽载于明代治河典籍,清代或亦有沿用。

正因为应用广泛且时有工程紧急的情况,官方往往奖励民间向河工捐输物料。南河河工中有河工杨柳捐裁议叙之例,河官种苇可以议叙,殷实之民有能捐资栽柳二万株、种苇四顷者,同样准其顶带荣身[®]。乾隆二十年(1755),以"杨桩苇草二项并无兵夫额栽,易于核验,不致有名无实,且定例以来官民捐栽杨树苇草者寥寥无几",令官员大力提倡劝导[©]。在畿辅河工中,亦可见褒奖捐输芦苇等工料的情况。雍正十三年(1735),沧州修筑近城缕堤,知州、署交河知县及绅士庶民等捐输苇草等工料颇多,直隶河督朱藻请求照栽种柳苇之例咨部议叙[®]。

(二)苇地与畿辅河工

除以苇草直接应用于河工外,苇草生长的土地——苇地,同样对畿辅水利有着重要影响。作为一种土地类型,苇地大多邻近河道泊淀,地势较为洼下。对畿辅河工及清代官方而言,其意义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 苇地清查、征租是河工经费及地方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由于苇地邻近河湖, 多为滩地, 清朝官方将其视为官有土地, 往往在清查之后征收租银, 以之补助河工经费或地方财政。这样的例子较为常见。例如玉田县有后湖, 雍正初年大兴畿辅营田时将湖周围垦, 湖心留作蓄水之地。雍正五年(1727), "以湖心所出苇草之利颇为近湖豪猾占夺", 地方官"乃丈而籍之, 官收其值之所入, 以为围堤岁修之费"。乾隆十四年(1749), 因皇帝计划次年春前往畿辅泊淀地区行围, 令署直隶总督陈大受先行调查水路和东西二淀的情况。陈大受奏称, 近淀居民利用芦苇菱茭等植物在浅水处垦殖, 以便加速土地涸出,

- ① [清]高斌纂:《直隶五道成规》卷4《天津道》,第8、22页。
- ②《总理户部事务怡亲王允祥奏报牛钮赔修北运河工程情形折》(雍正四年八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7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817-818页。《督修北运河工程何国宗奏报运河两岸险工俱已修筑完固并请暂留防汛折》(雍正八年六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8册,第951页。
- ③《营田副使山西道监察御史刘勷奏报修筑文安县苍儿淀田围并种稻情形折》(雍正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4册,第683页。
- ④ [清]方观承:《奏为遵旨查明德州漫口并调员弁帮同东省办工事》(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05-0017-027。
- ⑤ [明]潘季驯:《河防一览》卷4,吴相湘主编:《中国史学丛书》初编,学生书局,1965年,第324-325页。
- ⑥ 议叙规则为雍正三年系统制定,参见[清]托津等奉敕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698《工部三十八·河工·种植苇柳》,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辑,文海出版社,1992年,第6084-6085页。
- ⑦ 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28《吏部·考功清吏司·河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60页。
- ⑧《直隶河道总督朱藻等奏报奖励沧州公捐土方绅民并请议叙捐助河工物料官民折》(雍正十三年闰四月十七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8册,第251-252页。
- ⑨ [清]陈仪:《陈学士文集》卷2《后湖官地议》,《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2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10年,第206-207页。

待地亩干涸坚固,遂种树、盖房、种麦。地方官将此类土地作为官有,收取佃租,历年升租土地总数达七万余亩,导致泊淀日渐狭窄[®]。随后,接办此事的直隶总督方观承在清查诸县淀内苇地、藕地数额后,认为应"照直隶河滩淤地之例办理":每户所占苇地在三十亩以内者,准即给照管业,按亩纳租银三分;百亩以上者,准其保留百亩,余俱撤出,分给穷民下户佃种。所收租银解交清河、天津二道库,留作河工等公务之用,仍报工部查核[®]。至此,方观承将本由州县等地方官自行处置的苇地租银收归总督管理,并由工部监督。

另外,官苇地可由地方官自行处置,相当于地方政府一项"固定资产"。历次迁移永定河下口内住居民户,便是用官苇地来弥补迁移人户的宅基地和耕地[®]。地方官还将苇地收入充作他项公用,用来负担诸如学田、义举之类的地方公益事业,如天津广仁堂的部分义田、南皮县学田等[®]。或直接将其作为地方政府杂项收入。武清县收入中"杂租"一类明确记载着苇租地四十余顷,每年收租银四百余两[®]。

第二,仍然是由于邻近河湖泊淀、地势洼下的特点,有的官员视水灾被淹为苇地之常经,或是认为苇地出产的芦苇之利可以作为百姓遭遇水灾、土地被淹后的补益,甚至越是水大,这类利益就越是丰厚,因此对苇地及依赖苇地的民众不予赈济和蠲免,或是减小赈济、蠲免的力度。

乾隆初年,畿辅一带连年积水为灾,总督李卫查勘霸州、文安等地水灾时发现,这些地区地处洼下,耕地皆在围埝之内,村庄密布,常年水面宽广,村民依靠菱、藕、芦苇、鱼虾等水产为生,遇干旱年份,洼地涸出,便种一季春麦或靛青,收获极佳。对他们来说,夏季水多才是丰年。邻近的新安、安州、大城等处情形类似。为避免"固安、永清、东安等县穷民见远处灾轻者尚邀轸恤厚赏,而贴近浑河下源、被水稍重,转越过该处,因而妄生觊觎",同时,文霸两地的赈恤之令已下,又不便收回,他建议将文霸二州县蠲免的钱粮减少一半,多征的一半钱粮用于固安、永清、东安三县赈济,以做到均平[®]。次年(1738)九月查赈时,他再次以相似的理由拒绝普赈,只摘选最重极贫者赈济口粮[®]。乾隆十六年(1751),高斌、汪由敦、方观承等人在北运河下游诸县(武清、宝坻、宁河、天津)确立一种名为"水草科则"的土地额赋科则,意图也是以减轻应征土地赋税、承认当地民众对洼地和滩地的垦殖为条件,同时在水灾发生时减少官方报灾、蠲免,换取当地成为北运河减河的"泄洪区"。高斌等人合法化这一做法的理由同样是"水草地亩本以鱼苇为利,非水发甚早,并苇亦无收,自不应一例概请蠲赈",强调执行"水草科则"的土地"不得率请蠲赈,致滋冒滥"[®]。

概言之,在官方看来,地势洼下的苇地、滩地以及出产的苇草之利成为使民众住居于此,而国家又可以减少灾赈蠲免等投入的理由。同时,苇草成为河工原料,民众则提供夫役,又保障了河工之需。乾隆年间,裘曰修在黄河治理中就有过这样的建议。自河南巩县以下,河道极为开阔,甚至宽至十里有余,大

①[清]陈大受:《奏为遵复明春圣驾于霸州以南赵北口行围所经路途等情事》(乾隆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180-068。

②[清]方观承:《奏为清查直省赵北口一带劳家等处淀苇事》(乾隆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 批奏折,档号:04-01-0193-003。

③ 乾隆《武清县志》卷3《河渠》,乾隆七年刻本,第5页。

④ 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7《恤政》,《中国地方志集成·天津府县志辑》第1册,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155页。康熙《南皮县志》卷3《建置》,康熙十九年刻本,第7页。

⑤[清]蔡寿臻:《武清志括》卷3《田赋》,光绪间抄本,无页码。

⑥[清]李卫:《秦为霸州文安被水稍轻请减半赈恤移赈固安等县并救济拱极营兵丁事》(乾隆二年七月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014-045。

⑦[清]李卫:《奏为遵旨确查所属地方灾赈严饬地方各官妥协办赈大概情形等事》(乾隆三年九月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37-003。

⑧ [清]高斌、[清]汪由敦、[清]方观承:《奏报遵旨会勘南北两运减河并酌筹修浚折》(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文献编号:403000935,统一编号:故宫026616。

堤高厚,又有泥沙淤积,垫高河床,保守河堤自然困难重重。裘曰修认为,不能沽名钓誉,而应当果断地将贫民迁出堤外,同时以近堤官地及浅水土地的芦苇之利使其住居于此,即使每年令其出夫三次,"不怨也"[◎]。对此,有的畿辅地方人士亦有明确的认知。晚清时,文安县人贺家骏看到,文安农民一遇水灾,便只能等待水涸,而一到汛期,耕地又易被淹无收,只能仰赖官府及富户赈济。他建议,"与其令民待水涸而种田,何若使民择水浅而栽苇",如此自可"善用其役力"而民无怨[◎]。

第三,苇地提供河工物料,苇草则可加固河堤。除采买外,官有苇地所产的芦苇也是河工物料来源之一。例如,永定旧河身内有坐落武清县范甕口淤滩苇地四十六顷,系雍正四年改移下口时向民人购买。至乾隆年间,因水道改徙,此处河道淤出,积水渐消,产苇日多,经方观承奏明,将每年所收苇束添补河工岁抢修物料³。十余年后,因土地进一步涸出,积水减少,方观承又将其招佃收租,并以租银作为河工经费。此项经费,即为"苇地柳园租银"³。另外,栽种苇草在时人看来也可以起到保护河堤的作用。乾隆初年,天津道陈宏谋在有关子牙河堤防设计中对此论之甚详。他认为,可在临河一面堤根坦坡栽种卧柳,若水较深,则栽种芦苇,临堤内一面仍种株柳,以备物料之需。如此数年之内,"堤根二十余丈皆有柳苇,形似编篱,势若重围,纵有风浪亦可无虞矣"⁵。

二、苇草、苇地与畿辅民众生计

苇草是一种对民众颇为重要的生计植物,用途广泛。首先,正如王建革在探讨挺水植物与江南开发时指出的,芦苇实为滩地开发的先锋植物。湖泊河道滩地淤塞日深,水位逐渐降低时,便有大量芦苇长出。民众主动种植芦苇,利用植物特性加速留淤成田,明代吴淞江沿岸、太湖东岸溇港地区均是如此[®]。畿辅泊淀地区,如霸州、文安、保定、雄县、安州、新安、永清、固安等州县,民众以种植芦苇、菱、菱等水产作物和捕鱼驾舟为生,"民赖其利,似视昔为尤饶"[®]。类似江南河湖溇港滩地,畿辅东西二淀的民众同样利用芦苇培田淤田。前述陈大受于乾隆初年查勘东西二淀时观察到:"迩年以来,近淀居民沿滩傍岸先就浅处栽植芦苇菱茭之属,渐致泥淤水涸,稍稍播种麦禾,日久积土坚结,竟至盖房种树,俨成村落。"[®]

除作为开垦"先锋",若遇水大之年,耕地被淹,也有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地转为苇地,以稍作弥补。雍正年间兴举营田时,于霸州营成稻田五十余顷,此后因"屡遭淀水淹浸,积水未消之处,改种菱藕芦苇"[®]。到

①[清]裘曰修:《裘文达公文集》卷5《治河策下》,《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3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10年,第422页。

②[清]贺家骏:《治水迂谈》,民国《文安县志》卷1《方舆志·河议》,民国十一年铅印本,第40页。贺家骏,字遹声,号广文,文安人,同治甲子科乡试副榜,曾任鸡泽县教谕。

③[清]方观承:《奏报筹办苇料以益河工需要情形》(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奏 折,文献编号:007849,统一编号:故机007901。

④ [清]方观承:《奏报筹办永定河苇地改种收租事》(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0632-060。《钦定工部则例》卷39《河工·永定河苇地柳园租银》,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294册,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191页。

⑤[清]陈宏谋:《子牙河修防条议》,乾隆《天津府志》卷37《艺文志》,乾隆四年刻本,第55页。

⑥ 王建革:《江南环境史研究》,第318-319页。

⑦[清]方观承:《奏为遵议酌浚水源消弭旱灾事》(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05-0023-006。乾隆《新安县志》卷1《舆地志》,乾隆八年刻本,第34页。

⑧ [清]陈大受:《奏为遵复明春圣驾于霸州以南赵北口行围所经路途等情事》(乾隆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180-068。

⑨[清]高斌:《题为直隶丰润县乾隆七年营田被旱应银通仓额米在不被突营田内通融完纳事》(乾隆八年八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02-01-04-13539-005。

乾隆九年(1744)刘于义、高斌等兴举水利时,霸州五十余顷营田内,已有八顷多改作苇藕地^①。雍正十三年(1748),魏县、任县等邻近漳河地带被洪水冲淹,积水难消,李卫建议,此后遇有因水灾冬麦收获不稳,当劝谕民众种植莲藕、芦苇之类的作物,"亦得资生"^②。由此来看,芦苇、菱、茭等作物同样扮演了救荒植物的角色。

因地处畿辅泊淀之"釜底",水面广阔,苇地极多,文安县民对芦苇的栽培使用可谓颇具心得。借助树木、水稻、芦苇、莲藕的复合种植方法,使深浅各异的泊淀土地均得到开发。如此,不论是水大水小、歉岁丰年(这里的丰歉是针对小麦的种植而言),农民都能保有一定的收获。以芦苇"养地",促使土地快速涸出,而且只要不是大灾水深,都可以有所收获,特别适宜文安。贺家骏的经验体现出文安县长期以来芦苇种植和洼地开发中的民众智慧。

芦苇在日常生活中应用广泛,即使是宫廷亦有需求。内务府下各色人等中专有一种"纳苇人""所进苇每斤计银三厘五毫零,折算地亩钱粮"。投充人等亦须缴纳一定数量的苇席[®]。嘉庆七年(1802)苇户刘士录冒入旗档一案中,该户在武清、东安等县典买、长租土地七十三顷余,自乾隆五十三年(1788)起,至五十八年(1793)止,每年交银二十二两余,芦苇一万三千余斤[®]。

由于华北地区森林等植被破坏,薪柴缺乏,芦苇成为一项重要的燃料。科举会试时也用芦苇作为薪柴,由静海、天津等地供给[®]。在沧州等地,滨海民众以芦苇、蓬蒿为薪柴,煎盐为业,"辇致城市,以易粟米"[®]。

苇席在不少地区也是重要的商品,甚至成为生计根本。永清县信安镇民众从邻近的文安、霸州购入芦苇,"劈绩为席",织成大席长一丈、宽四尺,"女工二日乃成,成则易钱一百六七十有差"。而从文安、霸州购入的芦苇,大束每束二百五十文,可制成六单大席。照此计算,一位女工耗时12天可制成大席六单,照每单170文,可得钱1020文,减去芦苇工料250文,可得770文,平均每日可挣得64文。执此业者甚多,且不断延长工作时间:"秋冬日短,贫者不具膏火,或就夜月为之,讴歌自劳,和声相闻。"[®]

安州因地处洼下,清中期以后水灾频仍,且积水难消。因此,苇地较广,盛产芦苇,民众熟悉织席之法。每逢水淹之后,土地无法耕种,"故除织席一条生路,别无活计"。加之织席可获薪柴,可避赋税,又有四方客贩借水路来运销,织席成为当地一项重要产业,并形成男子砍苇销售、女织席织篓的性别分工:

男子批苇,女子织席,虽严天盛暑不能少宽一日,少宽则冻饿不免矣。每逢四境凶年,即沽 用不售,虽竭昼夜之辛勤,犹不能糊口,甚至一领席仅得十文钱,尚不废业。何也?所获虽不足

①[清]刘于义、[清]高斌:《奏为查勘直隶水利现在应办各工酌定规条请敕部议事》(乾隆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113-043。

②《直隶总督李卫奏报各地雨泽年景并呈任丘县出产嘉谷折》(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8册,第677页。

③ [清]贺家骏:《治水迂谈》,民国《文安县志》卷1《方舆志·河议》,第40页。曾雄生较早提到贺家骏与稻苇间作的种植方法,参见曾雄生:《水稻在北方:10世纪至19世纪南方稻作技术向北方的传播与接受》,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410-411页。

④[清]伊桑阿等纂,关志国、刘宸缨点校:《大清会典·康熙朝》卷150《内务府二·会计司》,凤凰出版社,2016年,第1902页。

⑤《庄头处呈稿》(嘉庆七年四月十七日),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中华书局,1989年,第184-185页。

⑥[清]托津等奉敕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716《工部五十六·薪炭·芦苇》,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辑,文海出版社,1992年,第6943页。

⑦ 乾隆《沧州志》卷4《风俗》,乾隆八年刻本,第23页。

⑧ 乾隆《永清县志》户书第二,嘉庆十八年刻本,第75页。自清初以来,静海县独流镇的苇席同样是重要的贸易物品。康熙《静海县志》卷1《末俗》,康熙十二年刻本,第12页。

以籴米,其余柴尚可以供炊,所幸苇草席片绝无征税,故四方兴贩之客皆以此为生涯,而乐为归市,故家家以织席为业,人人以卖席治生。

遇水灾荒年,安州人合族逃难于外,也是靠织席这门手艺吃饭,即所谓"织席为食"。志书编纂者 俞湘甚至认为,安州受灾频繁,民众赖织席养命,"一日不织即无以生",当地人更无暇顾及其他,因此 礼节不兴^①。

由于织席手工业的发展,有些地区形成驰名远近的特色产地或集散市场。乾隆年间,河间县苇席加工集中在城南三十里,尤以商家林所织"密致精好""价颇昂"²。直隶省城保定府清苑县有专门的"芦苇市"³。安州城外北关之集市,亦为重要的芦苇集散地。时人认为,正因为此处集市靠近护城河,"下船即到市,下市即上船,全无转运之劳、车牛之费",大大节省成本,"故米价、苇价不致分外腾贵,而乡民卖席亦易于出脱,以此商民两便"³。

三、苇草、苇地与畿辅水利的利害相生

正所谓"利之所在,害亦从生",尽管芦苇与苇地在给畿辅河工、地方民众带来利益,但这种利益不仅没有前引大员所说的那样丰厚,甚至给地方社会造成不利影响,并且限制了畿辅水利策略的施行,成为难以解决的困扰。

首先,作为一项生计来源,苇草之利显得较为微薄,且因受制于水位等因素,具有不稳定性。前述李卫、陈大受、方观承等大员都将渔苇之利看作丰厚的天然利益,但有人对此并不认同。清初安州知州曾说:"安州,古濡阳地,居九河下流,每岁禾稼将成,水至,淹没无获,而近日尤甚。虽苇荻菱茨亦鲜成熟,水利微矣,况五谷乎!百姓只以捕鱼刈薪为生业,衣食税赋之所资,难矣哉!"。显然,在这位地方官眼中,水灾时芦苇菱茭的微利远不足以满足民众生计与缴纳赋税之所需。在地势低洼、积水难消的地理背景之下,每年水位不常,芦苇、渔获虽偶有丰收,并非一项足够稳定的收入。清初东安县官认为,该县毗连永清、文安、静海等地的数十村庄"皆在水中""百姓虽有苇产,常有不产之处,虽有渔利,亦多有不利之时"。乾隆四年(1739),就在李卫等人此前屡屡以渔苇之利为由减少赈济力度时,孙嘉淦却在调查后认为,天津、河间、静海、固安、献县、大城、文安等积水之区"虽有鱼苇菱蒲之利,亦必待至五六月间方可有望",在此之前仍属"资生无策"。乾隆帝遂将六县水浅村庄加赈一月,积水难消村庄加赈两月。可见,此前李卫等大员口中的"渔苇之利",对地方民众而言,既有不确定性,亦甚微薄,即使是前文所述织席收入,也是胼手胝足、仅足糊口。遑论为了获取"渔苇之利",有时需要与水为伴。乾隆四十七年(1782),直隶总督郑大进提到,永定河下口村庄有百姓平时"聚居高阜""贪觅渔苇之利""水涨即以船为家"。

① 道光《安州志》卷6《政事志》,沈乃文主编:《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20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133-135、217页。道光《安州志》卷2《舆地志·堤坼》,沈乃文主编:《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9册,第597页。

② 乾隆《河间县志》卷3《风土志·物产》,乾隆二十五年刻本,第10页。

③ 同治《清苑县志》卷1《市集》,第1页。

④ 道光《安州志》卷2《舆地志·市集》,第19册,第578页。

⑤ 康熙《安州志》卷 2《风俗》,康熙十九年刻本,梁松涛主编:《雄安方志丛书二编》第 3 册,北京燕山出版社,2021年, 第 72 页。

⑥ 康熙《东安县志》卷2《河渠》,民国二十四至二十五年铅印本,第16页。

⑦ 乾隆四年三月三十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第373页。

⑧ [清]郑大进:《奏报勘明永定河下口应迁村庄情形所有办理缘由》(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文献编号:403040714,统一编号:故宫066598。

其次,苇荡对畿辅地方社会的影响还在于,它往往成为蝗虫孕育滋生的渊薮。苇荡多在水边,时常先涝后涸,非常符合蝗蝻生发的条件。而且苇荡大多地域广阔,人烟稀少,蝗蝻初起时难以被发现,待形成一定规模后便飞散迁徙,形成蝗灾,波及较广。康熙、雍正朝以降,清廷,特别是诸帝,对蝗灾极为重视,考成严格,时常有因蝗灾波及他地而惩罚地方官的举措。因此,苇荡是清代畿辅蝗灾防治的重点、难点,官方时常强调"凡系水滨苇荡,易于藏匿长发处所,务期搜灭净尽,毋得稍留遗孽,贻害田禾"。有些泊淀为蝻蝗渊薮,已经到了为人熟知的地步。例如,中堂洼地处沧州、天津、静海三地交界,"荒苇丛集""为蝻蝗发生之地"。同治年间,盐山县四大隐患之一便是"北接草洼,芦苇之内,蝗蝻易生"。为根除蝻孽,避免滋生,有时清朝官员还会在冬季大规模焚烧苇荡。

最后,对畿辅水利河工而言,苇地密集更是成为一项痼疾。苇草丛生减缓水流速度,加速淤泥沉淀,腐烂的苇草与淤积的泥沙一道,促使河床淤垫抬高的速度变快。在泊淀地区,苇地加速土地涸出,利于人类开发,进一步压缩湿地面积。凡此均阻塞河道,不利于蓄泄洪水,极大地降低泊淀与水道的洪水蓄泄能力,堤防、闸坝等河工的寿命也相应降低,灾害发生频率因而提高。对此,明清时人有明确的认知,亦曾设想过应对之法。晚明时文安人姜扬武曾著《河防考》,议及畿辅水利形势与疏治方法,其中一条为疏浚滹沱河苏家桥以东故道。因其"烟波浩淼,万派朝宗,近为沙草填淤而变为断港绝流者,亦浚之,使深广",如此则"下流之趋海者既顺,则上流之归壑者愈疾",泄水有方,积涝自消。由此可见,晚明时苇草阻断河道,已为畿辅水利之患。

及至清代,论及于此者更多。雍正朝大兴畿辅营田之时,水利专家陈仪领天津局,总理京东府州的营田水利。霸州、保定、文安、大城一带七十余里的长堤,保护数州县不受水灾,在险要,依赖三道支河泄水,即保定县中亭河、苏桥三汊河、崔家房张家嘴河。后两河因淤塞而失去泄水功能。因此,他将前述淤塞河道开挖,增加泄水量,已见成效:"二汛安澜,堤防巩固,黍稌秔稻,高下皆收,吏恬民熙。"雍正七年(1729)陈仪至此处时,又"恐有菰芦苲草当港丛生,阻溜填河,致成既通复塞之患,于是委员细查,泛舟亲历"。调查后他发现,中亭河以及"并受牤牛、中亭、台山三河之流"的胜芳河已有多处因芦苇、苽蒋、苲草丛生而淤积塞满,水面狭窄,行舟都很困难。此前挑浚的张家嘴河,在任家庄上下数里"苽蒋丛生,密苲如织,全不见有河形"。胜淓新河口北边宽一丈的密苲延袤四里,若不迅速芟除,"则目下之淤流,不一二年间复成断港",三年前"动帑挑浚之钦工"将坐视废弃。于是,他立刻咨文天津、清河二道,谆谆劝诫,"量加挖浚",并"将菰芦、苲草壅碍河流者,尽加芟除"。陈仪时以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领天津局,办理营田事务,无统辖地方之权,因此只能咨文天津、清河二道办理。此事足见苇荡对畿辅水利之影响。

显然,陈仪的建议并未成为畿辅河工的成规而为后世遵守。相反,苇地开发旺盛,反倒加剧水道淤塞、缩小泊淀面积。不少泊淀形成芦苇连天的景观。乾隆年间,三角淀便有"苇淀"的别名[©]。种苇占垦泊淀者不仅有贫民,甚至多为势豪之家乃至现任官员。道光年间,俞湘论述安州水害,指出大清河汇集良乡、广昌、雄县、定兴、易州等上游诸水以及庆都、满城、安肃等地诸泉,"横流四溢,为安州、新安之要冲

①《清高宗实录》卷690,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己巳,《清实录》第17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737页。

② 同治《重辑静海县志》卷1《地理志·古迹》,同治十二年刻本,第25页。

③ 同治《盐山县志》卷5《风俗志·风俗》,同治七年刻本,第1-2页。

④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4册,第264页。《清高宗实录》卷695,乾隆二十八年九月甲戌条,《清实录》第17册,第786页。

⑤《掖令姜扬武议》,康熙《文安县志》卷3《赋役》,第35-36页。

⑥[清]陈仪:《陈学士文集》卷2《与天津、清河两道咨》,第212-214页。按,信中提及当年闰七月之事,查惟雍正七年有闰七月,所以此条咨文当为雍正七年所作。当时,陈仪以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领天津局,总理京东营田水利诸务。参见《陈一吾学士传》,收入《陈学士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25册,第165页。

⑦ 乾隆《武清县志》卷3《河渠》,第7页。

害",但安州以下处处淤塞,泄水困难,"九河之咽喉"太平闸"业已淤作粮田苇地,豪强霸住",下至新安、任丘等地,"处处淤塞"。因此,俞湘认为,应当大加挑浚,施工工程中应特别注意坚定信念,不为眼前之利所动,而要顾及长远:"凡所淤之河道,必履勘之,勿视为膏腴而姑留之;凡所挑之淤地,必威镇之,勿听其哀求而辄置之。"他警告道,"惜数十人之利而遗数十县之害,其患岂止在百姓哉!"^①光绪初年,张国庆向文安知县进呈条陈,请求疏浚泊淀、畅通河道,以平息文安水患。张国庆认为,东西二淀淤塞日深,支河咽喉也日渐堵塞,主要原因正是淀民谋求利益,利用芦苇加速水流沉淤、土地涸出,进而耕种。待耕种成熟,遂筑埝自保,甚至互相扒堤,酿成纷争械斗。所以,治理之法在于严禁占种,铲除芦苇和私埝,不使其壅滞水道。在此基础上,疏通泄水河道,加速泄水,以消减洪灾^②。

苇地开发,河道与泊淀被占垦,不仅淤高河道,而且进一步反过来限制了河工方略的制定与施行。 嘉庆二十年(1815),因永定河下口淤高,直督那彦成请求改移下口。皇帝令戴均元、温承惠与那彦成一 道查勘形势。三人调查后发现,那彦成拟定改移的新下口南六工十九号南老堤内确有旧河行迹,地势低 于正河。就此改移下口,挑河筑堤等工程较少,河水畅注之势亦顺,钱粮更可节省。但是,该处河道淤垫 已久,自河头至尾闾九十余里,处处是附近居民私垦的耕地。住居于此的民众虽说已经违反不能占垦河 道的禁令,可以迁移,但户口极多,甚至有八九千户的大村落,难以办理。再者,"河身内亦间有沙埂填塞 之处,俱栽种树木、芦苇,根荄盘结,起除亦非易易"。所以,三人还是建议将改移下口停止^③。

正因为如此,清中期以后的畿辅水利中,铲除苇草,从而疏浚泊淀河道,便成为一项常见且重要的工程,经常施行于河口、河道。乾隆二十八年(1763)乾隆帝令阿桂、裘曰修、方观承等人查勘水利、兴举工程,以图彻底治理。次年(1764)十月,阿桂等人分河流、区域、湖泊将所有应修应举一一罗列,其中就有铲除苇地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一、南北二运河各减河本有不少泊淀,用以蓄泄汛期分减的洪水,如北运河减河下的塌河淀、油香淀、七里海,南运河减河下的李风口、王堂湾、母猪港等,但这些泊淀长久以来逐渐淤浅,芦苇丛生,应当"或开除芦苇,或挖复河槽,俾坝口减入之水,直达尾闾"。二、大沽海口有苇滩一片,长一百五十丈,宽三十丈,阻碍水道,应予铲除。三、疏通安肃县漕河入杂淀之路,"芟除苇草,以免淤塞"。四、东西二淀之间河流及泄水河道,如胜芳河、中亭河,"苇草纠结",并有"苇淤",均应挑浚^⑤。此次河工总共用银三十多万两,其中有八万余两是用以疏浚河淀,铲除苇草^⑥。铲除苇荡、清除淤垫的提议应当出自裘曰修,并给乾隆帝留下深刻印象^⑥。及至晚清,仍有动官帑铲除苇草的举措。光绪九年(1883)顺直水灾,清廷在畿东府州兴办以工代赈,此后历年便有在北运河减河以下泊淀铲除苇草的工程^⑥。

①[清]俞湘:《疏通直隶水利论》,道光《安州志》卷18《艺文志三》,第21册,第201-205页。按,此文为蒋攸铦督直,课试书院诸生时,俞湘所作之文。

②[清]张国庆:《疏通河淀归复旧制条陈》,民国《文安县志》卷9《艺文志·利》,第55-58页。按,文中有"去年前任殷侯"字样,查文安历任知县中,惟有光绪九年有知县名为殷谦。据此推测,此文应为光绪十年、十一年所作。

③[清]戴均元、[清]那彦成:《奏覆会勘永定河南六工旧河形势居民改移下口之处应请毋庸办理》(嘉庆二十年八月初二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文献编号:404019482,统一编号:故宫105415。

④《乾隆二十八年四案内阿桂等会勘河渠折》,[清]潘锡恩:《畿辅水利四案》,中国水利史典编委会:《中国水利史典·海河卷二》,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5年,第546-555页。

⑤[清]傅恒:《议奏直隶急工银两事》(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1002-022。 [清]方观承:《奏报天津海河迭道工程减估添估等缘由折》(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文献编号:403017048,统一编号:故宫042761。

⑥二十八年应对蝗灾时,乾隆帝曾在上谕中提到,"裘曰修前此曾以淀中苇荡,虑占水面,议思所以铲除"。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4册,第264页。

⑦ 详请参见[清]李鸿章:《畿东工赈收支各款奏销折》(光绪十三年二月初九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12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49页。

既然苇草苇地、滩地垦殖、民众生计与畿辅河工之间形成了"利之所在,害亦从生"的复杂关系,为何在清代数百年间未有根本改观?面对苇草、苇地带来的弊端,特别是对畿辅河工带来的困扰,清朝官方为何仍然坚持既有治理路径,不愿别作良图?

首先,笔者认为与清朝官方畿辅河工的转变有关。自康熙朝在永定河两岸普筑大堤以后,河道两岸及下游泊淀淤积速度加快,不得不时时改道,以避免堤防溃决、导致水灾。乾隆初年虽对筑堤之策有所反思,并提出以遥堤、减河、闸坝等系统为主的"散水匀沙""不事堤防"等治理理念。但到乾隆朝中期以后,特别是直隶总督方观承,钦差高晋、裘曰修等人先后主持畿辅河工之后,清朝官方的畿辅河工便主要以"'疏'、'筑'二字"为主,即以人力疏浚河道,减轻淤塞,同时保守两岸大堤和下口遥埝、月堤等工程^①。总之,保守堤防才是畿辅河工的重中之重^②。在这样一种治理思路之下,清朝官方虽曾有过限制河道以及泊淀垦殖、迁移近堤和堤防内居民的举措,但始终未曾严格推行,实行区域仅在邻近行水河道的一隅,也并非强制。

不仅如此,在实际的河工与行政之中,清朝官方转而利用诸如苇草、苇地的自然特性,与地方民众达成"默契",通过允许占垦,甚至分给土地,来使民众住居洼下。对官方与民众而言,这看上去似乎是"双赢":苇地、苇草利益丰厚,既可为河工提供物料,为地方政府提供收入,还可为贫民提供生计来源;近水之地有村落、民居,便可提供人力、夫役,供给官方差派,守卫沿河堤岸;苇地既可收归官有,遇灾时也不需勘灾、请蠲、查赈等一系列繁杂的行政手续;与耕地及种植业相比,苇草、苇地之利不需过多成本投入,甚至有救荒之效。因此,对并不计及久远的双方而言,对苇草、苇地的开发是一项既有利于堤防河工,又有利于民众生计的举措,足以适应以保守堤防为核心的畿辅河工之需,是短期利益考量之下,官民双方的"共谋"。

其次,从长远来看,自金元定都北京以来,永定河上游等地区由于供给城市和皇室的需求,森林等植被破坏严重,水土流失加剧。自康熙朝在河道两岸普筑大堤以后,河道冲决、淤塞愈发严峻,流域内泥沙淤积也更为严重。这成为民众开垦滩地、实行"一水一麦"耕作的契机。特别是随着人口增长,民众生计维艰,地处近畿,繁重的徭役负担和旗民分治的社会体制又加剧了资源分配的不平等。近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远低于江南乃至畿南数府,经济结构单一,并无成熟的手工业等产业。乾隆初年在无极、大城、宣化等地任地方官的黄可润观察到,"保定以北,如顺天、天津、河间,地土多瘠硬,沿海一带杂沙磏,以太行之气至此尽故也,农工亦苟简"③。仅仅是苇草、苇地之利,编制、行销苇席等手工业产品等行业,已然是地方经济中为数不多的亮点,甚至势豪之家也觊觎并参与进来。因此,从民众生计的角度来说,限制苇草、苇地的利用存在难度。

结 语

芦苇是华北泊淀的常见植物,其种植、使用和推广,以及生长之地——苇地,对畿辅河工均有重要意义。一方面,苇草是重要的河工物料,广泛应用于苇埽制作、堵筑决口之中。作为邻近河湖、地势洼下的土地类型,苇地也从物料、财政等方面影响着畿辅水利。官方的苇地清查、征收租银是河工经费与地方

① 裘曰修、周元理:《奏为会同周元理查验永定河工程现该工均已完竣并陈明河道情形由》,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文献编号:017218,统一编号:故机017350。

② 关于清代永定河治理的策略变化,参见王洪波:《清代康乾年间永定河治理理念与实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赵珍:《浮天载地:清代京畿水环境》,第265-275页;邵华:《清代畿辅水利事业(1644—1850)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3年,第111-155页。

③ 黄可润:《畿辅见闻录》, 郗志群点校:《都门汇纂(外二种)》, 北京出版社, 2017年, 第257页。

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苇地遭灾,地方官往往视为常经,对于依赖其谋生的民众不予或减少赈蠲。而且,利用民众住居于此、耕作苇地的契机,国家从中汲取河工所需的物料和夫役。

对普通百姓而言,苇草更是一种用途丰富、赖以为生的作物。芦苇是滩地开发的"先锋",种植芦苇可加速淤地涸出成田,亦可在遭遇水灾时保有一定的收获。芦苇菱茭等作物,时常扮演救荒植物的角色。作为薪柴,芦苇是华北地区重要的燃料。以芦苇编席在不少地区是重要的商品和生计来源,并逐步发展为颇具特色的手工业,成为凋敝的地方经济中少有的亮点。

在提供河工物料与财政收入、维系民众生计之外,苇草、苇地与畿辅水利和地方社会之间呈现出利害相生的格局。尽管不少大员极力声言苇草之利,在更亲近民生的地方官和士人看来,其利实在微薄,又颇具不稳定性,更易受水灾、积水、汛期与河淀地势的影响。但即使是微薄之利,也往往引发争端,而且也只是支撑小农生计的副业而已。苇荡往往成为蝗虫孕育的渊薮,蝗灾在华北地区对农业影响较大。对河工而言,苇地密集、芦苇丛生更是痼疾,减缓水流速度,加速泥沙淤积,加快河床淤垫抬高的速度,降低了河湖泊淀蓄泄洪水的能力。因此不得不以人力铲除行水河道中的芦苇,有时花费的河工经费也为数不少,加大了畿辅水利治理的难度和投入。苇草苇地、滩地垦殖、民众生计和畿辅河工之间"利之所在、害亦从生"的复杂关系,正是在清代畿辅水利治理愈发趋向保守以及河道等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变迁双重影响下的结果。

(责任编辑:李良木)

[参考文献]

- [1] Kenneth Pomeranz: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900–1937, Ph. 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88.
- [2] 李德楠. 黄河治理与作物种植结构的变化——以光绪《丰县志》所载"免料始末"为中心[J]. 中国农史,2013,(2).
- [3] 李德楠. 苘麻在明清黄河治理中的使用及其影响[J]. 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
- [4] 李德楠. 明清黄运地区的河工建设与生态环境变迁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5] 高元杰. 环境史视野下清代河工用秸影响研究[J]. 史学月刊,2019,(2).
- [6] 赵 珍. 浮天载地:清代京畿水环境[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 [7] 高 森.清代海河流域湖泊洼淀衰变与社会应对研究[D].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1年.